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60 债券简称：苏试转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40,56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1.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9,498,620.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501,360.73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63,737,744股增加至284,581,897股，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20,840,569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3,5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3,737,744元增加至284,581,8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博”）、控股子公司北京苏试创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民治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民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1、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948679	580,999,982.06	初始存放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501,360.73 元，与上述初始存放资金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2、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苏州广博	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	1102021029000948706	143,200,000.00	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苏州民治路支行	471577007437	143,190,000.00	
3		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278	74,750,000.00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4	北京创博	招商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512911530510333	68,368,000.00	高端制造中小企业产 品可靠性综合检测平 台
5	公司	国开行苏州市 分行	32201560002833570000	151,491,952.0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80,999,952.06	

注 1、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差异部分为扣除的账户管理费。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苏州广博、北京创博（公司单为甲方、或分别与苏州广博、北京创博共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国开行苏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苏州民治路支行、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蒙、孙荣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63号）。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